2024年融安县退役军人局工作总结

及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融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关心指导下，以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为契机，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2024年事务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助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取得实效。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柳州市党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三重一大”、谈心谈话、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制度，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注重营造清廉机关浓厚氛围，同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警示教育。

（二）尽心尽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2024年我县已全部完成15个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包含2个300名退役军人以上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挂牌建设工作。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100％建立了法律顾问队伍或设置了法律服务窗口。2024年6月融安县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组织参赛队伍参加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的业务政策大比武决赛，融安获得了比赛三等奖。督促各乡镇服务站对高德地地图、百度地图录入进行更新完善。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前沿阵地和桥梁纽带作用。

（三）积极落实拥军优抚政策，切实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是我县目前享受定期优抚补助对象总共1490人，2024年我县继续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发放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60岁以上烈士子女、伤残军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等抚恤补助，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按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是凭借优待证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自2024年8月1日起，柳州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优待对象出示本人优待证原件，经驾驶员（工作人员）人工核验后可以免费乘坐柳州恒达巴士公司所属的公交线路车辆（专线车、定制公交、智享公交除外）。

（四）认真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保障工作。

一是2024年度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计70人，我县共接收退役军人档案70份，并组织参加柳州市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转岗适应性培训。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2024年度融安县共安置3名退役士官，并于9月4日已到所安置单位报到。

二是2024年全县共17人完成技能培训，进一步丰富了退役军人的择业选择，提升了就业竞争力。

三是及时推送区内外招聘用工信息，2024年我局通过局本级、乡（镇）、村退役军人服站等网点以及微信群等共为退役军人推送区内外招聘企业累计136家，招聘岗位累计1600个，举办招聘会3场（分别融康社区1场、长安镇1场、柳州市1场），到场应聘退役军人及军属约210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76人。

四是经常性为创业退役军人宣传融资贷款、税收减免政策，2024年全县有8家军创企业使用“拥军贷”资金，共计323万元。

五是2024年6月份我县在柳州市率先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共完成档案7678份。

（五）切实发挥思政政治引领作用，做好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融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挖掘、培树、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向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了莫良燕、吴家丰、肖耀正等3名同志的推荐人选，作为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进行学习宣传。通过“情系老兵，勇当先锋”党建服务品牌引领作用，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全县目前有53个村委共计62名退役军人担任“兵支书”或“兵委员”，在乡村振兴工作发挥了中坚力量。

二是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按照信访维稳要求，我们分别在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等重要敏感节日，采取开展排查核实、加强协作配合、落实日报等方式方法，做好重点人员的信访稳控工作，保证了涉军领域的相对安全稳定。2024年处理退役军人来访10批36人次，处理网络舆情2起，并对2名被上级列为预警对象的人员按要求落实了包联措施。

三是困难帮扶援助工作成效显著。2024年融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继续深化完善“基层问诊服务行动”，采取“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局确定”的原则进行，对照“六最”（即本乡镇年龄最长、贡献最大、家庭最困难、身体最差、工作最支持、诉求最强烈）的条件确定走访对象，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9个乡（镇）开展了走访联系工作。为1名因本人遭遇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申报了市级困难帮扶。对于其他需要进行帮扶救助的退役军人，我们正积极收集相关材料，准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广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情暖八桂老兵”公益慈善项目进行救助。

（六）多措并举，崇尚烈士关爱烈属。

一是我县登记在册的烈士墓、纪念碑共有54座，其中集中安葬烈士纪念碑7座，分散安葬烈士墓47座。6座集中安葬烈士纪念碑由乡镇管护，1座集中安葬烈士纪念碑由县级管护，47座零散烈士墓中已有23座迁入县烈士陵园集中管护，24座未迁入陵园烈士墓已由烈士亲属签订管护协议，由亲属和地方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共同管护。

二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门出台《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的通知》，每季度由褒扬股定期开展巡检巡查，建立走访台账和相片备查，及时清除周边的杂草、拉圾，对微小破损部位进行及时维修。为参加瞻仰凭吊烈士的亲属、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祭扫环境；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损及时报告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是清明期间及9.30烈士公祭日活动。清明期间，我县前往县烈士陵园参加祭拜单位共计43个、人员3000多人；全县42个县直单位12个乡镇83所中小学校自发组织祭扫烈士墓130多次，累计参加祭扫人员超万人，较好营造起尊崇英烈、自觉保护英烈纪念设施的氛围。2024年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当天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少先队员代表，革命烈属和老战士代表，共170余人到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同时，2024年我县接待外来祭扫烈属2人，组织外出祭扫烈士亲属3人。

（七）军民共建融洽，双拥成效显著。

一是融安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工作目标，积极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党委议军会议双拥工作全体会议等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2024年召开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迎考布置会、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工作推进会、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迎检准备专项督查等争创迎检准备工作，在银行、医院、景区景点、酒店等公共场所以及高速路全面落实“现役军人依法优先”、“军车免费”等政策，完善好各项迎检档案材料，抓好“最美崇军学校”“最美崇军医院”等培育工作，积极营造军民共建社会氛围，力争在创建验收中取得优异成绩，圆满完成配合柳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二是认真开展慰问和帮扶援助工作。2024年全县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代表、其他退伍军人代表共226人，全县总计发放“两节”慰问金46.06万元。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老战士、伤残军人共计45人，发放慰问金9万元。

三是积极落实提报需要驻军部队支援事项活动。2024年全县政府各部门提报需要驻军部队支援的事项，如参与乡村振兴，抢险救灾，生态保护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民国防教育等方面，共收到住建、卫生等部门的需求支援事项清单6件，县双拥办及时转交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办理。

四是持续推动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活动及更换破损光荣牌，做到光荣牌“应挂尽挂、不漏一户”。第一时间完成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兑付和入户褒扬工作。2024年融安县共有71名现役军人获得部队优秀士兵以上等次嘉奖，其中优秀士兵59名，三等功11名，三级联合表彰1名，共发放奖励资金49500元。

五是坚持广泛精准发动，结合少数民族节日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融安县2024年共完成86名征兵任务，其中大学毕业生及毕业班生76名，占比88.4%，兵员质量稳步提升。

六是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把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先后到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防教育，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到学校给师生讲授国防知识、军事知识和英模故事，强化了全民国防意识，融洽了军地、军民关系。

七是营造国防教育氛围。县人武部申请军队援建经费，帮助泗顶镇中心小学建设国防教育长廊和园地，设置国防教育展板，积极营造国防教育氛围。县人武部援助双拥经费近20万元，在长安广场、旧二中小广场、高速路融安站收费站出口设立4块大型永久性双拥宣传标志。

八是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县人民武装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支持地方乡村振兴工作，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先后组织5批次40余人次到泗顶镇马田村、振彩村、儒南村、桥板乡桥板村走访调研，推动乡村产业建设发展，密切军地、军民关系。申请军队援建经费为泗顶镇寿局村修建3个村民议事厅，为寿局村村室篮球场地面硬化和墙面粉刷国防教育宣传标语，工作得到广大干部群众肯定。

九是创新打造拥军品牌，积极推进“崇军联盟”工作。将融安地下街建设为双拥示范街（崇军街）。目前融安县共计286家商户、企业加入崇军联盟，让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在购物、购房、娱乐消费上享受折上折优惠和优先优待服务。

二、存在问题

（一）县烈士陵园建设项目推进困难重重。

一是施工方不愿意再施工。2023年7月开始停工至今尚未复工，按合同约定，建设投资建安费为1097.48万元，实际完成工程投资741.48万元，代建单位城投公司已支付施工方已完成工程量80%进度款即593.184万元，已超额支付161.276万元。目前施工单位以拖欠施工机械费用、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单位货款为由，要求城投公司拨付100万元后才同意复工。

（二）双拥工作合力有待提高。

各成员单位对自身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职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拥军支前、扶危助困、安置就业等工作力度不强，引导全社会参与双拥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强。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一）落实烈士陵园建设经费问题。

希望县政府统筹落实烈士陵园有关经费问题，并加强对代建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跟踪督促，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分析研判，逐一解决，确保县烈士陵园项目早日完成。

（二）着力加强双拥工作合力。

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事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加强工作督查及工作合力，切实把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好、服务好。创新双拥工作模式，着力解决部队“三后”问题，不断提高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三）着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水平建设。

一是开展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常态化走访慰问活动，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对诉求较为强烈和有重复访倾向的人员，及时研究政策对策，准确掌握思想动态，找准矛盾症结所在，充分运用政策推动矛盾问题的解决，做到“事心双解”。

二是立足全县大局需要，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注重借鉴友邻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取长补短，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三是完善困难退役军人的建档立卡资料并做好帮扶援助工作，除了上级下达的专项帮扶资金外，积极为其他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申请救助资金；

（四）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工作。

一是继续严格执行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安全、准确、足额到位。

二是做好2025年“两节”慰问工作。2025年的春节、2025年的“八一”建军节慰问，在“两节”前一个月做好慰问准备工作，包括资金的申请和走访人员的确定，确保慰问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对新增优抚对象严格按照申报办法逐级上报审核，对要求补办和调整的人员，按程序及时受理。

四是继续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切实享受普惠加优待政策。

五是组织好“关心关爱”系列志愿活动，积极宣传好优抚政策，做好困难优抚对象家庭帮扶援助工作。

六是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及光荣牌悬挂工作；完善全国优抚系统基础数据；完成数据统计上报。

（五）着力做好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一是拟制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开展好对重点优抚对象、信访突出人员、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等人员的常态化走访；

二是继续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对上级要求列管的部分涉访重点人员，做好分级稳控和包案化解工作；

三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对生活存在困难的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好社会稳定。

四是管理“信访系统”，及时将来信来访人员情况信息录入系统中，同时收集整理来信来访人员的诉求和答复材料，做好“一案一册”归档工作；

五是常态化做好优待证的申领和发放工作，努力提升优待证“含金量”。

（六）加强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一是年内完成两场以上退役军人招聘会，丰富退役军人就业选择。

二是每个季度通过不同方式宣传、推送至少一次区内外企业用工招聘信息，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三是继续宣传“拥军贷”、税收减免等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资金帮扶工作，力争退役军人全员覆盖。

四是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坚持即退即训、全员参加，原则上在退役士兵接收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课程设置以帮助退役军人适应地方环境、完成角色转变为目的。

五是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工作。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学历教育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并做好身份审核。

（七）着力做好褒扬纪念工作。

一是做好红七军战长安纪念馆至烈士陵园道路改扩建项目前期勘察申报工作，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二是加强全县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做好烈士陵园续建项目督查，确保安全生产。

三是做好清明期间烈士纪念设施安全运行巡察维护和祭扫安全工作，以及烈属困难帮扶，服务保障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

四是做好“9.30”烈士纪念日祭拜工作。

（八）着力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一是做好2025年春、秋季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档案接收等工作；

二是完善退役士兵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录入工作；

三是做好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置工作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九）着力提升双拥共建水平，谱写双拥工作新篇章。

一是以双拥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为抓手，持续探索完善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新制度、新机制，推动军地合署办公。

二是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设，推动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双拥共建的各项活动，强化工作合力。

三是积极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不断夯实军民团结思想基础。

融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23日